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4招商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于201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4招商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4招商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时间:2015年7月8日;编号:新世纪跟踪[2015]100467),本公司债券“14招商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时间:2015年7月8日)的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下午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宫少林、洪小源、华立、熊贤良、王岩、郭健、彭磊、孙月英、黄坚、曹栋、衣锡群、刘嘉凌、丁慧平、徐华、杨钧。应出席会议15人,实际出席1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公司2015年度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合计额不超过(实时)净资本规模的100%,其中,A股股票方向性投资(以投资成本计)不超过2015年6月30日净资本规模的50%;

2、公司2015年度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额度不超过(实时)净资本规模的400%;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进行投资。

注: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上述额度为根据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5年7月27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当日上午在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7日 10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7日

至2015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

由于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沪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15/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5楼(邮编:51802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60157、82960432、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女士　张先生　孙女士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71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知,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承诺:

1、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于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2%的股份。

2、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支持公司继续采取各种资本市场运作方式,提高公司质量,优化调整结构,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70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日,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3日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82号),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业绩补偿

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提供业绩补偿,请公司对拟置入资产后续可能的经营业绩下滑而未能向交易对方获取补偿的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二、交易作价及评估合理性

2、标的资产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相关作价采用收益法评估,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未采纳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原因。标的资产于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比本次交易作价低2.4亿元,请公司结合最近九个月所处行业和公司情况分析两次评估的差异原因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作为作价依据,两者评估结果相差较大。请说明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否充分辨认和考虑无形资产价值。并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3、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所采用的市场法评估未考虑各个可比案例交易背景的特殊性,未考虑可比交易的控股权折溢价和关联交易调整,未考虑各可比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时间跨度。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上述事宜作为评估考虑因素的原因,并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4、报告书显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交易标的国投中谷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部尚存在金额为2.36亿元的4笔金融机构借款未偿还,其中向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金额为2,500万元的借款在2015年06月18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该项借款是否已偿还以及截至目前,是否有新增的金融机构负债。

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方各自承担,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需承担的预计税负成本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关于前次承诺事项

6、报告书显示,2015年上市公司实施前次资产购买,安信证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前次资产购买的相关承诺,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关于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7、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履行国投公司决策程序,未提及本次交易是否需经国资委备案或审批,请公司予以补充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69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6月19日与6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2日,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日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5年7月3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80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话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2015年7月10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刘东先生、唐小飞先生、遂东先生和王晶先生。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及授权事项

(一)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1、发行种类及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等。

5、发行成本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确定、修订及调整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的时机、金额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5、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7、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8、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9、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79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1、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铿先生共同承诺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铿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10元/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铿先生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购买数量不低于70万股。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3、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4、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勇于探索,开拓创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以稳定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5、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定投资者信心。

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7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申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同时基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以下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18号公告》文件精神要求,郑重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从未减持过公司一股股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管理层及全资子公司管理者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兼总裁郭翥、副总裁袁晨、副总裁吕忠泽、副总裁戴茂滨、副总裁宁雨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晓东、副总裁杨凯、财务总监高翔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加宝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于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万股、价格不超过12元/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者个人行为。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者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工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加快进行研究及评估,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提议可行的情况下,积极配合公司在适当时候启动员工持股计划。

四、公司坚持踏实的做好主业,继续实施"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的旗舰店(主要从事电子雾化器销售及推广服务)即将揭幕开业;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整合后更名为上海绿新紫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正常生产经营,这将成为公司进军云印刷、工业4.0及智能机器人领域的重要平台;公司控股设立的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公司将通过APP、Android等互联网、手机、电脑等终端,编辑处理影像图像,并通过数字一体化体系,使得个性化定制产品通过互联网实现。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发展,进一步深化创新,不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拼搏奋斗、勤勉尽责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性,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增进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义务,在近期股市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从即日至2016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的可能性,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类型

因近期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许振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智勇先生及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或在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电子邮件:stock@xiago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3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受近期股票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跌幅较大,使得目前公司股票市值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及积极与实际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沟通协商,现就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1、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公司2013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即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690,026,949股股份,自2013年12月26日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除上述股份外,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另所持有的58,026,310北部湾港股份,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在2016年12月26日前不予减持。

二、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北部湾港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择机增持北部湾港股份,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北部湾港股份。

三、公司将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根据股票市场的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3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通知,一汽财务于2015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一汽轿车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增持一汽轿车股票;

3、后续增持计划:一汽财务不排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一汽轿车股份;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5、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

6、增持数量及比例:本次为首次增持,本次增持后,一汽财务持有一汽轿车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7、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8、一汽财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一汽轿车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4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申请文件。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存在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及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承诺。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以实际行动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从7月9日开始停牌,具体事项正在讨论当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三、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坚定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同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产业集团")通知,山大产业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坚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山大产业集团拟在未来一个月内(自2015年7月13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山大产业集团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山大产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至6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经贸”)收到绥芬河市国库支付中心零余额拨付的人民币91万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4-6月累计(万元)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摘益的条件
对外资金合作专项资金	91	黑财企【2014】104号 黑商联发【2014】35号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是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以上收入应全部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